天津市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政复终字[2020]1-186号

申请人：徐宾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。

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19号。

负责人：孙洋，职务：副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辛全明，职务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干部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0年12月8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0-70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专用章

2021年1月11日